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志先生、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孙玉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1,802,332.49元。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2,430,103.48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在公司注销完成回购的股份4,691,616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094,089,477股变

更为1,089,397,861股，注册资本将由1,094,089,477元变更为1,089,397,861元。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章程》（2024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